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1个，下辖25个村委会。

编制人数小计8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8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8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5人，行政在职人数33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2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08人，遗属人数8人。

第二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3102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27.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5.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2.82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28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5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3102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27.18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25.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2.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35.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6.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93万元,资本性支出1176.43万元;项目支出28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5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

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830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122.82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4.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4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农林水支出1176.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7.0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7.7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9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335.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1.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1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8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50万元；资本性支出1191.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03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72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2.82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7.23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4.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1176.4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2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2.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35.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1.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93万元，资本性支出1191.43万元。项目支出28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55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费预算186.8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7.89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暂无。

（九）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2024年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建设资金
- 2) 立项依据：宁振办字[2023]38号文件
- 3) 实施主体：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 4)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产业奖补发放，交通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
- 5) 实施周期：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2500万元
- 7) 绩效目标：2024年年底完工验收所有项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宁都县梅江镇“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4.5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0.2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9万元，比上年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15万元，比上年增15万元，主要原因是：23年购入公务用车一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37.2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25.20	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25.20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54.49
六、上级补助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176.43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17.7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025.20	本年支出合计	31,025.20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八、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1,025.20	支出总计	31,025.2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1,025.20	2,725.20	28,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37.23	1,137.23	28,30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7.23	1,137.23	
2010301	行政运行	1,137.23	1,137.23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00.00		28,3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00.00		28,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5	139.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3	13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63	137.6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49	154.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49	15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49	154.49	
213	农林水支出	1,176.43	1,176.4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176.43	1,176.4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76.43	1,17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0	117.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0	11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0	117.7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25.20	一、本年支出	2,725.20	2,725.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25.20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37.23	1,137.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5	139.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54.49	154.49		
		农林水支出	1,176.43	1,176.43		
		住房保障支出	117.70	117.70		
收入总计	2,725.20	支出总计	2,725.20	2,725.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25.20	2,72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7.23	1,137.23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37.23	1,137.23	
2010301	行政运行	1,137.23	1,137.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5	139.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63	13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63	137.6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49	154.4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49	154.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49	154.49	
213	农林水支出	1,176.43	1,176.4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176.43	1,176.4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176.43	1,176.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70	117.7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70	117.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70	117.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725.20	1,361.88	1363.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5.95		
30101	基本工资	422.68	422.68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179.52	179.52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64.27	64.27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35.23	35.23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222.71	22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63	137.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49	154.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1.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70	117.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89		
30201	办公费	30.00		3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
30205	水费	15.00		15
30206	电费	22.91		22.91
30211	差旅费	15.00		15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
30214	租赁费	15.00		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0		10.2
30226	劳务费	9.00		9
30228	工会经费	8.46		8.46
30229	福利费	0.43		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9		9.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3	25.93	
310	资本性支出	1,191.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5.00		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76.43		1176.4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	**	1	2	3	4	5	6	7
911002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34.59	0	0	0	10.20	9.39	1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1025.2		
其中:财政拨款	2725.2	其他经费	28300
支出预算合计	31025.2		
其中:基本支出	2725.2	项目支出	28300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度总体目标 1、保证梅江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环境整治工程顺利开展,美化辖区内农村居民人居环境,保证人民生活水平。2、保证辖区内城镇基础设施得到有效的维护与更新。3、保证梅江镇人民政府辖区乡村振兴项目成功落地并稳定运行,提升村民人均收入水平,带动各村进行产业升级,促进梅江镇辖区内产业发展,提升梅江镇总体经济水平。4、组织实施民生工程项目建设保证辖区内村民生活得到保障,新建饮水点以帮助山区村村民方便取水。5、保证安置地推进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品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切实解决老旧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实现改造后的小区场地平整、设施配套、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管理规范、和谐宜居的目标。6、保证其他业务能顺利进行,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完成并落实,保证信访维稳工作稳步进行,其余业务稳定开展取得成效。7、保障各村工程项目得到落实并保证后续维护运行。8、完成本年度征地拆迁工作任务目标,保证项目土地落实到位。</p> <p>年度绩效指标</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住房户数	≥5000户
		新建住房配套设施覆盖	≥100%
		质保金项目数	≥30个
		乡村振兴项目数量	≥15个
		新建入户道	≥4000米
		招商引资工作	≥1次
		信访维稳事件	≥10件
		新建安全饮水点	≥5000米
	质量指标	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乡村振兴工程验收率	100%

		入户道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其他业务资金执行指示	100%
		安全饮水点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安置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竣工率	100%
		质保金工程完工率	100%
		乡村振兴项目竣工率	100%
		入户道工程项目竣工率	100%
		预算执行时效	2024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质保金项目可持续时间	≥10年
		配套设施利用率	100%
		行政办事效率	提升
		农民人均收入增长	≥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庄环境	100%
		土地合理利用，强化农村基础设施	100%
		强化城镇配套设施	100%
		其他业务行动办事效率提升	100%
		新建饮水点，方便村民取水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部门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宁都县梅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乡村振兴,加快农村现代化和产业升级,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实现城乡协调发展,提升乡镇基础设施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2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